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黛君
電話：047531447
電子信箱：d101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21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(共1個電子檔)(0421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，由107年11月27日延後至同年12月7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7466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之1第3項及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函規定略以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個月內(至107年11月27日止)，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，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；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。次查該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略以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，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，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9



1070005102

有附件



限屆滿，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之情形，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，申請發給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。

三、據上，旨揭聘僱人員選擇離職給與制度之最後期限原係107年11月27日，惟前開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函周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後，一則以各機關學校尚須向旨揭聘僱人員轉達並說明該函相關規範，二則以渠等人員可能因此而重新考慮其所欲選擇之離職給與制度，爰為使各機關學校及旨揭聘僱人員能有較為充份之準備作業時間，原選擇之最後期限，延後至107年12月7日止；於是日後，一經選定，即不得再變更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8-11-29文
交 10:24:1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